

中国药谷“超级工厂”项目

设计合同

项目名称：中国药谷“超级工厂”项目（二期）工程

甲方：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

乙方：河南省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

签约地点：驻马店市

合同编号：2023-69

签约时间：2023年11月9日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

乙方（中标供应商）：河南省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 2023-0034-1016（招标编号）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1. 服务内容：

（1）项目概况：项目建设地址位于驻马店高新区清河大道与科技路交叉口东南角，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212891.79 m²，约合 319.3 亩，总建筑面积为 142386.80 m²。项目以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为主要产业方向，规划厂区建设中国医药创新基地。

（2）设计应充分体现环保、经济、科学、经济，设计深度达到并满足国家相关的设计规范、标准的要求，满足业主基本需求。

（3）设计成果：包括总图、土建、公用工程、概算等专业初步设计。

（4）其他：负责中国药谷“超级工厂”项目（二期）的初步设计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，区发改局对初步设计概算的评审，协助初步设计报批等工作；在项目开工之前，对施工图设计单位进行技术（设计）交底；并应配合施工单位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与初步设计有关的问题。

（5）服务标准：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设计的规范、规程、标准和规定。

2. 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玖拾万元整，（小写）¥900,000.00 元（含税价，税率 6%）。

3.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

3.1 服务期限：45 日历天

3.2 服务地点：驻马店市内

4. 付款方式

付费次序	占总合同额的%	金额（元）	付费时间
第一次付费（预付款）	20%	¥180,000.00	合同签订后，5 日内

第二次付费	80%	¥720, 000.00	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工程设计成果，提交甲方并通过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一次支付剩余合同费用。
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	--

注：该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专项债，本设计项目专项债资金拨付至甲方账户后，甲方按照约定付款金额采用银行电汇方式支付。

5. 税费：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6. 技术资料

双方对本次调查信息内容均有保密的义务，调查工作过程中使用的属于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的信息，必须严格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，确保不发生失泄密问题，同时，对工作中所涉及的其他数据、资料 and 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，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。乙方应对收集的资料及形成的成果严格保密，若因乙方原因使资料泄密导致甲方蒙受经济或名誉损失，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7. 知识产权

本项目收集的资料和取得的技术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。

8. 无产权瑕疵条款

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、查封等产权瑕疵。如有产权瑕疵的，视为乙方违约。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。

9. 转包或分包

9.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。

9.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，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。

10. 质量保证

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，保证服务质量，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。

11. 验收

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。

12.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2.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

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15.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包括但不限于：自然灾害如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火灾；政府行为、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。

16. 合同纠纷处理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双方商定，申请驻马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17. 违约解除合同

17.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。

17.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。

17.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。

18. 安全责任

18.1 本项目在实施期间，乙方赴现场服务过程中的人员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，出现一切安全问题甲方概不负责。

19. 其他约定

19.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、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（如果有的话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9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补充。

19.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。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甲

方：

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驻马店滨河东路与永顺路交叉口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苗国

电 话：

乙

方：

河南省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心怡路319号易元国际B座929室

法定代表人：何晏

委托代理人：林林

电 话：0371-58561060

签订日期：2023年11月9日

签订日期：2023年11月9日